

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

修武县法院

“活封”肉牛4000头 盘活资产1个亿

本报讯(记者郭嘉莉)以往法院保全的标的物多为机器设备、车间厂房、商住用房等,然而前不久,修武县法院遇到一桩难案,标的物竟是4000头活牛。修武县法院开拓创新,迎难而上,通过“活封”的办法,解开了三方的利益纠葛,养活了所有肉牛,救活了6家合作社,盘活了1亿资产。

2020年,修武县6家养殖专业合作社为发展经济,向当地银行借款1亿元用于肉牛饲养,然而借款到期后,6家合作社未能按期还款,双方产生借贷纠纷,银行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,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。

考虑到此次保全的财产很特殊,该院执行局制订了详细的查封方案和应急预案。执行干警兵分几路,分别赶赴6家合作社,通过下发裁定书、张贴公告、绘制养殖场图纸、现场清点等措施,对各合作社的经营性资产进行了查封,其中就包括养殖场内尚未出栏的4000头肉牛。这也是合作社最核心、最有价值的财产。

“你们千万不能把牛拉走,我们全靠它卖钱养家呢。”“我们付出了很多心血,就等着把牛养大出栏挣钱呢,现在查封了我们怎么办呀。”“我们合作社自己也没有钱,不能这样一封了之呀。”看到执行干警贴封条,合作社的工作人员纷纷围了上来,害怕牛被拉走。“大家不要担心,法院已经充分考虑到你们的情况,我们采取的是‘活封’,你们继续饲养,法院会保护每一位投资者的利益。”该院执行局负责人千馨向养殖户承诺。就这样,从善意文明的执行理念出发,该院成功对4000头肉牛进行了特殊的诉前财产保全。

一波未平,一波又起。就在“活封”后不久,博爱县某肉牛公司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,称4000头肉牛是该公司以“投资商+合作社+养殖户”的模式,委托给这6

家合作社饲养的。案件一下子陷入复杂模式,肉牛公司、银行、合作社三方利益纠葛在一起,牵一发而动全身。再加上“活封”的肉牛是特殊动产,每天需要有人饲养看管,但谁也不愿意追加投资继续饲养,一时间大批存栏肉牛掉膘明显,严重影响各方收益。

面对这一新情况,法院干警看在眼里急在心里。“既要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,又要保证各方利益的最大化,最根本的是要保证4000头肉牛得到有效饲养,能够顺利出栏,将肉牛顺利变成资产,才能彻底解决问题。”千馨说。

为解决这个棘手的问题,修武县法院一方面向养殖专家请教养殖技术,得知可以通过2个月的追肥育肥,使肉牛达到出栏条件。另一方面,利用各方都想挽回损失的心态,找寻突破口。经过深入调查,法院查明肉牛公司实际掌握的份额最多,于是开始给肉牛公司做工作,让其拿出资金用于饲养,以便肉牛尽快达到出栏标准。“只有追肥育肥,你们各方的利益才能实现最大化,否则肉牛一旦出问题,那可是全盘皆输呀!不但损失拿不回来,还会引发一系列恶性连锁反应,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。”通过耐心细致沟通、权衡利弊分析,肉牛公司和法院达成共识,法院采取灵活执行措施给予支持,肉牛公司则负责保障存栏肉牛的喂养品质,达到优质出栏标准即可出售。

执行干警又马不停蹄地做银行和合作社的工作。对于银行,法院表示:“如果你们不同意追肥育肥,我们只能将肉牛直接交给你们饲养。”对于合作社和养殖户,法院表示:“追肥育肥的钱由肉牛公司出,但你们养殖户得负责精心饲养。出栏后,法院也会优先考虑你们的利益不受损害。”最终,三方达成一致意见,再次开启合作模式。

经过一段时间的精细饲养,



650头肉牛达到出栏标准,回收1100余万元的货款。钱打到法院账户后,经法院研究并经各方当事人同意,决定从中拿出200万元用于剩余存栏肉牛的追肥育肥。“我们想通过这200万元来撬动更大的利益,确保肉牛得到精细饲养,最大程度提升肉牛变现价值,以便各方利益早日得到实现。”千馨说。

“看到肉牛顺利出栏,大家伙甭提有多高兴了。作为当事人,我们深切地感受到法院满满的善意和诚意,他们主动想办法解决问题,维护我们各方利益,真的是太感谢了,必须给他们一个大大的赞。”肉牛公司、银行、合作社三方当事人说出了自己的心声。

目前,追肥育肥方案正在顺利、有序实施,第二批1300头肉牛将相继出栏,第三批、第四批……法院的承诺将不折不扣地兑现。

图① 执行法官定期回访,合作社人员对法院的执行工作非常满意。本报记者 杨珂 摄

图② 第一批肉牛出售。本报记者 杨珂 摄

图③ 修武县法院善意执行,查封后的肉牛健康生长。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

图④ 修武县法院执行法官与公司人员商讨肉牛出售事宜。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

武丽娟:走进百姓心中的女法官

本报记者 杨珂

她有着“润物细无声”的柔情,审理众多民事、行政案件,都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的温度;

她骨子里有着“速度与激情”的碰撞,在速裁案件中保证效率的同时,更保证了案件质量。

她叫武丽娟,今年38岁,是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,也是2021年度河南省法院“李庆军式十佳法官”。

她说:“进入法院工作11年来,在一起起案件中,我始终坚守信仰、心怀敬畏;在和当事人的一言一行中,努力传播着法律的权威和温暖。”

一次次探索,一次次感悟,使武丽娟更加坚定了“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”的理想信念。

11年来,她审理案件1100多件,前后接触当事人3000多人。置身于错综复杂的各种诉求和各色诉讼主体之中,她的最大感受是:办理案件就是要以真诚的态度直面人心,积极回应群众的诉求和意愿。

2014年,一位70多岁的老太太,她的儿子因交通事故不幸离世。肇事者虽然被判了刑,但因能力有限,附带民事赔偿一直不到位。老太太转而要求救治的医院承担赔偿责任,官司一打就是7年。7年中,老人的儿媳已经放弃,带着孩子重新组建了家庭,留下老人还在坚持着。老人一边诉讼,一边信访,成了当地有名的信访“钉子户”。

武丽娟审理这起案件后,仔细翻阅厚厚的所有卷宗,在庭审笔录中一字一句地感受着老人的心路历程;一次次去医院探望病中的老人,耐心倾听老人的不满和诉求。武丽娟还把相关法律规定打印出来,给老人一遍遍地解释。

武丽娟的真诚打动了老人。老人说:“我不是麻缠人,就是想弄清这个理。还没有哪个人这么耐心地给我说得这么清楚,你说的话我听进去了,也听懂了!”

终于,老太太的心结打开了,服判息诉,不再信访,回归了正常生活。

这件事让武丽娟感受到,要想让当事人相信法律、感受法律的温度,就必须从细微处着手,最大限度赢得当事人的理解和认可。

速裁案件看似简单、结案快、周期短,但要付出的心血和努力一样都不少,在给当事人传递高效的正义时,一定不能为快而快。

2021年年底,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29起商标侵权案件,被告都是小商户。当时,正逢道义胡辣汤协会就小门店商标侵权案件向该院提出撤诉,“花花牛”的这起案件瞬间引发社会高度关注,小商户群情激奋。

作为案件主审法官,武丽娟第一时间召集商户,解释法律规定,比较花花牛案件和胡辣汤案件的区别,用相同案例进行法律引导,逐渐平复了大家的情绪,提醒商家在经营中要依法依规,用证据维护权益。

同时,考虑到疫情影响,小商户们经营困难,她还积极引导“花花牛”企业从民生考虑,争取和解结案。

这个系列案件庭审从当日早晨进行到13时许,为减少当事人奔波,尽最大努力化解案件,武丽娟利用午饭时间,有针对性地展开调解。因为有前期大量的疏导和解释工作,“花花牛”企业和绝大多数商户最终达成调解协议,商户们第一时间下架侵权的花花牛产品,停止违法销售行为。至此,这起引发社会高度关注的热点案件顺利结案。

像这样的案件还有很多。为提高审判效率,武丽娟按照案件的类型制订工作计划,类似的案由集中解决,一天时间就要排上七八个庭。庭前,她认真阅卷,分类梳理,所有的细节和问题在开庭前了然于心;庭审中,她既要抓住重点,又不遗漏细节;集中合议时,她更是保证类似案件裁判尺度的统一,及时归类总结存在的问题,在确保效率的同时,更保证了案件质量。

凡属过往,皆为序章。维护公平正义,走进百姓心中,这条路还很长,要做的事还很多。“踔厉奋发,笃行不怠!未来的十年、二十年,我将不断积累沉淀审判经验,以更加踏实的工作作风、更加昂扬的精神风貌、更加出色的审判能力,投身到我所钟爱的司法事业中。”武丽娟说,她将以自己的行动展示新时期女法官“巾帼不让须眉”的迷人风采。



武丽娟在查看卷宗。本报记者 王梦梦 摄

启动“沉睡法条” 激活500个就业岗位

本报讯(记者郭嘉莉)修武县法院大胆创新,采取被执行企业自行变卖的方式,在短短一个月的时间内,实现“僵尸企业”的“腾笼换鸟”,助推一优势企业快速进驻,500名员工实现就业。

修武县某纺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纺织公司)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,加上经营不善,资金链断裂,导致官司缠身。纺织公司将土地、厂房、机器设备等资产分别抵押给某银行等5个不同的主体。执行期间,法院依法对纺织公司的土地、厂房和机器设备进行了查封。可经过一拍、二拍,均以流拍告终,资产得不到有效处置,申请人的权益得不到兑现,200名

员工全部失业。

今年年初,在“府院联动”机制的推动下,一家上市公司对该纺织公司的土地、厂房及机器设备表现出浓厚的兴趣,愿意在短期内收购进驻,前提条件是

需要纺织公司在一个月内处置完所有资产,扫清一切隐患障碍。可按照法律规定一个评估结果只能使用12个月,如果走司法拍卖程序,必须对资产进行重新评估,光评估就需要一个月,拍卖周期又近3个月,整个司法拍卖程序一共需要4个月。如果要这么长的时间,引入这家上市公司的愿望就泡汤了。

战事转瞬即逝。修武县法院组织执行业务骨干来了一次头脑风暴,自行变卖制度在会上被提出,但该制度从未出现在该院执行实践中,经查找全国范围内也没有成熟经验的相关报道。尽管早在《民事诉讼法》中就有关于被执行人自行变卖的规定,随后的执行司法解释中又多次作出具体细化,但在司法实践中落实自行变卖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一方面网络司法拍卖越发高效便捷,另一方面自行变卖可能引发贱卖资产损害他人权益的风险,执行法官难免心生疑虑,网络司法拍卖事实上成为当下财产处置的唯一手段,自行变卖制度被“束之高阁”。但面对一个月的时间窗口,修武县法院周密部署,严谨论证,裁定纺织公司可以不低于二拍流拍价自行变卖生产设备。

为了做通这5个主体的工作,执行干警耐心释法明理:“如果采取这种处置方式,大家的权益会得到最大限度实现。若不能及时处理,错失良机,这些机器设备就相当于一堆破铜烂铁,毫无价值。”最终5个主体同意法院的执行方案。

捋顺关系、打通道路后,纺织公司很快就与上市公司签订了资产买卖合同,上市公司以700万元的价格购买了土地、厂房以及机器设备,所有申请人的权益也都得到了兑现。

日前,上市公司已顺利入驻并开始生产,预计年产值5亿元、年利税3000万元,除了与近200名老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,又新增就业岗位300多个。

“就在我们作出自行变卖裁定半个月后,最高人民法院推出创新举措,要求对专业化程度高、市场受众面较窄的财产,可以允许被执行企业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和渠道,灵活采取自行变卖的方式处置财产。这是对我们创新资产处置方式的回响,与我们的大胆尝试高度吻合,同时也为我们今后创新执行方式指明了方向、提供了遵循。下一步,修武县法院会继续坚持善意文明执行,通过‘放水养鱼’等方式,努力实现债权受偿和企业重生的双赢,为优化营商环境、打造工业强县、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。”该院党组书记、院长孙艳说。

扫一扫 关注我们

市中级人民法院 微信公众号